

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湟源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
部门职能概述	<p>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自然资源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负责全县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指导乡（镇）开展林业和草原相关工作。</p> <p>2、负责全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动态监测和统计分析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p> <p>3、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p> <p>4、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p> <p>5、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县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和措施。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p> <p>6、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县土地等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p> <p>7、负责统筹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负责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p> <p>8、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负责全县土地征收征用管理。</p> <p>9、负责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县级地质矿产勘查。监督管理全县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p> <p>10、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全县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p> <p>11、负责全县矿产资源管理工作。依法管理矿业权的审批登记发证和转让审批登记。规范和监管矿业权市场，组织对矿业权人勘查、开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p> <p>12、负责全县测绘地理信息工作；组织管理基础测绘和地籍测绘工作；负责测绘地理信息成果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保护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测绘地理信息违法案件。</p> <p>13、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p>目标1：坚持从优规划引领，谋划功能布局。加快推进城镇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报批和城关镇、日月乡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及2024年度剩余30个行政村“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配合住建、交通等部门，结合控规、路网专项重点做好县城“断头路”及315、109线等过境线路外迁工程实施工作，配合做好西大街延伸段、西环路、职校路、东西大街改造、“双湟支线”改线工程等配套项目的规划设计审查工作。持续优化完善县城乡规划审批管理体制机制，以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委员会制度建立为契机，梳理我县城乡规划管理体制机制运营中存在的问题，围绕“审什么，审那些，如何审”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审批制度。</p> <p>目标2：坚持从严执法监督，筑牢耕地红线。扎实开展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分级落实乡（镇）党委和村委责任，压实耕地保护责任。加快占补平衡项目实施，完成投资716.58万元的寺寨乡等5乡镇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新增占补平衡指标350亩。探索建立田长制考核奖惩机制，结合日常巡查情况、年度卫片执法结果、信访举报等进行考核，以县政府名义对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党政领导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和区域年度土地违法比例超过控制指标的进行约谈、问责，推动耕地保护责任落实力度，不断向一线传导。</p> <p>目标3：坚持高质量要素保障，推动经济发展。主动提前介入服务，加快推进批而未供处置力度，主动对接管委会对园区内剩余700余亩批而未供土地做好处置、项目落地服务工作。</p> <p>目标4：着力夯实基础支撑，提升自然资源治理效能。扎实开展年度变更调查工作，结合上半年自然资源专项监测及管理成果，对下发的2412个监测图斑及自提564个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更新县级国土利用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以湟源县不动产登记为基础，对我县各类自然保护地、主要河流、生态功能重要的湿地和草原、国有林场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自然生态空间和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同步实现对水流、森林、草原、荒地、滩涂等全部国土空间内的自然资源登记全覆盖。</p> <p>目标5：着力统筹保护修复，厚植美丽湟源生态根基。全力推进总投资5.75亿元的26个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健全完善项目台账，细化工作任务，紧盯节点抓进度，督导各项目建设单位，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时按质完成目标任务。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督促露天开采矿山企业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开展矿区生态修复并完成废弃关闭矿山恢复治理验收工作。积极申报总投资7677万元，以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地质灾害排危除险、地质灾害监测为主要建设内容的4大类8个子项目新增国债项目，织牢地灾治理防护网。</p> <p>目标6：着力深化改革创新，提升自然资源服务水平。深化不动产登记便民利企改革，探索推行“交房即交证”、“带押过户”等改革举措，进一步优化流程，完善办事指南，扎实推进行政审批提速增效。持续开展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化解专项行动，长效做好化解“登记难”问题“后半篇文章”。结合首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成功经验，不断完善政策制度体系，依据已经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确权登记工作，年内计划完成至少3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为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提供有力支持。建立从项目选址到批后监管全流程综合执法机制，健全项目审批、管理、监督、验收等环节相互交错、相互制约的内部监管模式，全面提升自然资源执法的水平和效能。</p>	
核心职能	年度绩效指标	

核心职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p>职能1: 负责全县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形成数据库	1套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验收通过率	等于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完成期限	1年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增加居民收入	等于10万元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明确自然保护地、水流、湿地、森林、草原权属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所在村群众满意度	等于100%
<p>职能2: 负责统筹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重大工程</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生态修复专项规划编制文本	1套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成果验收通过率	等于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90%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生态环境水平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项目持续运行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实施区群众满意度	等于100%
<p>职能3: 建立健全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完成不动产统一登记平台系统升级	1套
			指标2:	日常发证数据上交省部平台服务	≥12次
		质量指标	指标1:	系统正常运行率	等于100%
			指标2:	系统故障修复率	等于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1小时
			指标2:	系统故障响应时间	≤1小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推动不动产工作效能提升	等于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系统正常使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办事群众满意度	≥90%
<p>职能4: 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主体功能区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完成村庄规划个数	≥10个
			指标2:	评估乡镇个数	等于3个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成果验收通过率	等于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项目持续运行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实施区群众满意度	等于100%
<p>职能5: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县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治理灾害隐患点	等于5处
			指标2:	地质灾害日常排查期限	1年
		质量指标	指标1:	提升地质灾害监测预警能力	≥90%
			指标2:	项目成果验收通过	等于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防灾减灾事故率	≤1次
			指标2:	降低人民生命财产损失	20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公众满意度	等于100%	
<p>职能6: 组织划定全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建立数据库	1套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成果验收通过	等于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	基本农田不减少	≥10年
		经济效益	指标1:	基本农田保有量	≥26.53万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项目持续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实施区群众满意度	等于100%
<p>职能7: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完成县域内各类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基础数据整合达到清查指标	等于100%
			指标2:	出具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文本	1套
		质量指标	指标1:	清查数据准确率	等于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促进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明晰	等于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所在地满意度	等于100%
<p>职能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耕地占补平衡制度</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新增耕地	350亩
		质量指标	指标1:	项目成果验收通过率	等于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提高农民收入	≥20万元
			指标2:	增加财政收入	等于100万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项目持续运行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实施区群众满意度	等于100%	
<p>职能9: 负责全县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p>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林地提质改造面积	1297.27公顷
			指标2:	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5.34公顷
			指标3:	退化草地修复面积	20000公顷
			指标4:	河道岸堤修复长度	30.909千米
			指标5:	完成生态保护修复总面积	23573.66公顷
			指标6:	新增林地面积	575.64公顷
	质量指标	指标1:	工程治理优良率	≥90%	
		指标2:	工程治理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指标1:	项目按时完成率	≥90%
			指标2:	预算按时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人居环境改善	≥0.3万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区域生态功能稳定 可持续时间	≥3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项目实施区群众满 意度	≥90%

单位负责人:

制表人:

电话:

填表日期: